

而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正草案，草案內容雖擴大管制之輻射物質範圍，但針對「其它食品銻 134、137」之管制標準，卻由原本之 370 貝克/公斤放寬至 600 貝克/公斤，如下表所示。

| 放射性核種 | 食品類別 | 台灣（貝克/公斤） | | 日本 | 歐盟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現行標準 | 新標準草案 | | |
| 銻 134/137 | 乳品及嬰兒食品 | 370 | 200 | 50 | 370 |
| | 其他食品 | 370 | 600 | 100 | 600 |

三、本席認為，新修正草案能與國際接軌，擴大放射性物質種類之管制範圍，確有助於降低國人暴露於放射性物質之風險，立意良善。

四、但原標準中針對「其它食品銻 134、137」之管制標準已行之有年，於執行過程中並未有窒礙難行或不合理之處，嚴格之標準亦可確保食品安全品質，降低國人罹癌風險；以鄰國日本而言，日本與我國地理位置相近，生活習性類似，其針對「其它食品銻 134、137」之管制標準為 100 貝克/公斤，較我國原標準更為嚴苛，故我國似無必要修法刻意將原標準放寬。

五、本席建請衛生署重新考量此標準之修訂，同時敘明將此標準放寬之源由及理論/學術依據，並將資訊透明公開，以開放各界及民眾參與標準之修訂。

六、上述質詢，事關國民健康，敬請 儘速答覆。

（四〇七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未確實將標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」乙案，經查故宮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不但影響投標廠商權益，並有違資訊公開公正透明之要求；經本席深入瞭解，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無實質法定權力可懲處違規單位，致造成故宮相關單位的投機心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無法決標者，亦同」，及政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範：「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，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」。

二、本席深入瞭解後發現，雖法規規範如此，然並未賦予監督之公共工程委員會實質裁罰權力

，僅能柔性勸導，並交由相關部門自行處理，以致公部門單位於採購招標時，並未重視及嚴守規範，許多標案決標／無法決標結果未確實刊登採購公報，造成資訊未公開透明，影響廠商及民眾查詢權益，已喪失原立法用意，亦足見法規之不周。

三、經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標案並未確實依法規規定，刊登決標／無法決標公報，以故宮耐建物耐震度工程相關標案為例，自 91 年起，至少有超過 12 件以上標案於 100 年才將決標／無法決標結果刊登公報，期間已逾 10 年，或甚至未刊登，無法查詢該標案之決標相關資訊。而故宮歷年相關標案繁多，未確實刊登公報者不勝枚舉，足見故宮對國家法規之輕忽怠慢。本席建請 大院要求故宮確實遵守規範，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，以懲效尤，並保障合法廠商權益。

四、上述質詢，敬請儘速答覆。

(四〇八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政府 2009 年施行之國際兩人權公約，深表肯定。然查今年 4 月公告之國家人權報告書，其中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》第 15 條文化生活之參與，其第 286 款即坦言「政府尚未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……」。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所出版之影子報告書，亦對身心障礙者在文化參與上的權益，提出不少應改進之點。本席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部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1966 年聯合國通過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我國在 1967 年簽署了該兩公約，但未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經由立法院議決批准，兩公約未在我國發生效力。一直到 2009 年 2 月，行政院將兩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，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簽署批准書。同時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，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，使兩公約在我國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」。各部會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二、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，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，而民間的團體也可以提出和官方版人權報告不同觀點的影子報告書。爰此，我國法務部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兩公約之初次報告。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亦於當年 8 月提出影子報告書。

三、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書》第 15 條文化參與權，身心障礙者部分，官方報告書中僅提及無障礙路線、手語翻譯、即時打字、規劃文化活動時應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等，即跳往其他部分，顯示政府在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上，仍然不夠努力。